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壹台（車牌號碼000-000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更正為「...，販售另以不詳方式取得之電瓶...」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3年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嗣其假釋遭撤銷，尚餘殘刑2月25日；又於10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再於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各案件經接續執行，嗣於106年2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已經有多次刑事前案紀錄，其中亦包含竊盜罪，竟不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警惕自身行為，反再犯本案，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最重本刑本即依法加重）。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有數次竊盜、施用毒品等刑事前案紀錄，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衡酌其所竊財物價值，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5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註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1臺，係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至被告於行為時所用之自備鑰匙，已經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係在地上隨意拾得之鑰匙（見偵卷第6頁），並非被告所有之物，亦無證據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請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 錄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379號

被告 林文忠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文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6年2月2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1月11日中午12時57分許，在何玉榕位於新竹市○區○○街○○○號住處前，以自備鑰匙竊取何玉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得手後供己使用，騎乘上開機車至新竹市○○路○段○○○號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販售電瓶予上開公司人員曾淑貞。嗣何玉榕發現上開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上開公司監視器畫面後，於108年1月24日在新竹市建國公園查獲林文忠，始悉上情。

二、案經何玉榕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何玉榕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復經證人曾淑貞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新竹市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失竊機車行照、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收購舊貨一覽表、

員警偵查報告各1份、監視器畫面照片16張等在卷足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受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因上開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即上開機車，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翁 貫 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賴 雅 琳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備註：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